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謝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5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8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95107），其中關於相對人謝欣怡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6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2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謝欣怡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65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2279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謝欣怡所簽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印鑑證明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程序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又上開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除相對人謝欣怡，尚有第三人通洋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張淞源，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，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關於相對人謝欣怡部分，核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